

收件日期

除了有特別註明不需填寫的欄位外，所有欄位都必須填寫喔！

請依照填寫說明、表單及欄位上的注意事項或提醒輸入資料~

受理團體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

|        |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經紀業名稱  | 牛牛不動產有限公司   | 經紀業統一編號 | 12345678            |
| 負責人    | 旺牛  | 負責人手機   | 0900-000000         |
| 電子信箱   | newnew@newnwe.com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*第一階段：審核通過將傳送電子通知函</span>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證明郵寄地址 | 兔兔縣兔兔市兔兔路 8888 號 88 樓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*第二階段：證明開立後將紙本郵寄</span>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代辦人    | 發免(無則免填)  | 代辦連絡電話  | 01-11111111#1(無則免填) |

申請事由  
(擇一事由填寫，該事由各欄位皆為必填)

首次繳存營業保證金

經紀業登記地址：\_\_\_\_\_

經紀業電話：\_\_\_\_\_ 經紀業傳真：\_\_\_\_\_ (號碼尚未確定時請填裝設中或無)

加盟品牌：\_\_\_\_\_ (無則免填) 門店名稱：\_\_\_\_\_

新增營業處所，處所總數 \_\_\_\_\_ 處 (計算方式：總部+旗下所有保證金尚未退還之分公司)

分設處所名稱：\_\_\_\_\_ 分設處所統編：\_\_\_\_\_ (無則免填)

分設處所地址：\_\_\_\_\_

分設處所電話：\_\_\_\_\_ 分設處所傳真：\_\_\_\_\_ (號碼尚未確定時請填裝設中或無)

加盟品牌：\_\_\_\_\_ (無則免填) 門店名稱：\_\_\_\_\_ 加盟店(無則免填)

新增經紀人之營業處所名稱：貓貓店，本次新增 1 人，該處所所置經紀人總數 6 人

因裁撤處所退還溢繳保證金後，致已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低於「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繳存或提供擔保辦法」第 3 條規定數額，須補足之營業處所名稱：\_\_\_\_\_

經紀業電話及經紀業傳真請填市話喔！  
如號碼尚未確定的話，請填[裝設中]或[無]

有加盟者請填入加盟  
店的店名喔~

附繳文件  
(對應您的申請事由，請依序檢附完整)

- 首次繳存者：
  - 全部營業處所清冊
  - 全體經紀人名冊
  -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影本
  - 不動產經紀業主管機關(地政局/處)所核發之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函公文影本
  - 公司或商業之含有不動產經紀業項目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包含核准登記函及公司登記表/商業登記抄本)
- 新增分設處所者：
  - 全部營業處所清冊
  - 全體經紀人名冊
  -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影本
  - 不動產經紀業主管機關(地政局/處)所核發之總公司備查公文影本
  - 分公司登記(包含核准登記函及分公司登記表)或國稅局營業處所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無獨立統一編號者免附)
  - 分設非常態處所：含有註明委銷總金額的委託銷售契約書影本(分設常態處所者免附)
- 增加經紀人者：
  - 全體經紀人名冊
  -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影本
- 補足辦法第 3 條規定者：
  - 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繳存(證明)
  - 遺失繳存證明補發切結書及已

每一營業處所所置經紀人數  
超過 5 位，每增加一位需增  
繳參萬

建議與登記大小章一致喔~  
蓋完後，別忘了填寫聲明日期(即送件日期)!

應繳存金額

新臺幣：參萬元整 \*請務必填寫

聲明事項

申請人已詳閱本申請書填寫說明，並依說明所述核實填載完成。申請書實完備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經紀業印章及負責人印章
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7 日

牛牛  
不動  
產  
有限公司

旺牛

審查結果

本欄位由營保金人員填寫

# 不動產經紀業全體經紀人名冊

註：

- 1、請填寫所有任職於「**本次申請**」之營業處所之經紀人資料。(無須填寫營業員資料)
- 2、每一營業處所須至少配置 1 位「**專任**」之經紀人，請至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-受雇經紀人員資訊頁面查詢確認。(網址：<https://resim.land.moi.gov.tw/Home/PriIndex>)
- 3、任職營業處所名稱：
  - A. 首次繳存者：任職營業處所名稱欄位請以「**公司登記名稱**」作為第一處處所資料填寫。
  - B. 新增分設處所者或增加/減少經紀人者：請填寫「**公司登記名稱及本次申請之處所名稱**」。(如：○○○有限公司-○○○)
- 4、經紀人證書字號：請完整填寫。(含年度及國字，如：108 新北經字第 xxxxxx 號，注意非延長有效期限之公文字號)
- 5、備註欄：
  - A. 首次繳存者：首次繳存非新增經紀人，請上註：2 所附之網址確認其經紀人任職現況並未任職他業後，填入「**專任**」。
  - B. 新增分設處所者：新增處所非新增經紀人，常態營業處所或銷售處所須至少配置 1 位「**專任**」；**任職處所名稱請勿填寫成處所地址呦~**：2 所附之網址確認其常態處所，請空白。**經紀人連絡電話請填經紀人的電話喔!**
  - C. 增加/減少經紀人者：請於備註欄內內容往下接續填載，並註明「增加」或「減少」。

| 編號 | 姓名  | 任職營業處所名稱      | 經紀人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發兔  | 牛牛不動產有限公司-貓貓店 | 110 免縣字第 99999 號    | 01-1111111#1 | 專任 |
| 2  | 星猩  | 牛牛不動產有限公司-貓貓店 | 113 星字第 000000066 號 | 03-33333333  |    |
| 3  | 貓喵喵 | 牛牛不動產有限公司-貓貓店 | 113 貓市字第 2222222 號  | 06-6666666   |    |
| 4  | 亮晶晶 | 牛牛不動產有限公司-貓貓店 | 101 星字第 777777777 號 | 07-77777777  |    |
| 5  | 旺狗  | 牛牛不動產有限公司-貓貓店 | 555 狗市經字第 5555555 號 | 01-22222222  |    |
| 6  | 炙熱火 | 牛牛不動產有限公司-貓貓店 | 87 日縣字第 8888888 號   | 02-22222222  | 新增 |
| 7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 8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 9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 10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 11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 12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 13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 14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 15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
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經紀人證書

( )北市經證字第 號

姓名：

性別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頒證依據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

有效期限：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
延長有效期限加註欄：



| 有效期限<br>核准日期及字號 | 核章 | 有效期限<br>核准日期及字號 | 核章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年 月 日           |    | 年 月 日           |    |

請提供該處所所有經紀人的證書影本喔！

例如：貓貓店總共有經紀人數 6 位，就須檢附這  
6 位的經紀人證書影本

局長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Department of Land,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
Real Estate Broker Certificate

Name :

Sex :

Date Of Birth :

I.D.No :

The applicant has passed the Real Estate Broker examination, and is proven to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Real Estate Broking Management Act. A Real Estate Broker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.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4 years, and an extension remark may be added to this certificate upon expiry.

Commissioner

Date of Issuance :

Printing Serial No.(印製編號)：

000000